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#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從業職員/法務(北一區)【U5116】

專業科目2: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 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各25分,共100分。
 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 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# 第一題:

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到由乙向法院聲請所核發之支付命令,其上載明甲應向乙給付新臺幣 50 萬元,但甲認為這是詐騙集團手法,於是置之不理。詎料,乙在 30 天後就以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查封甲名下之房屋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 該確定之支付命令之效力如何?【9分】
- (二)甲又應如何救濟?【16分】

#### 第二題: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為兄弟,因父親過世而共同繼承 A 地,而 A 地於父親生前即有第三人張三占用並蓋工寮使用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甲因與張三素來不睦,在未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之情形下,遂以其一人之名義直接向張三起訴請求拆屋還地,是否可行?其訴之聲明應如何表明?【15分】
- (二)若上開訴訟係由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為原告共同提起,後經法院審理後,因 認定張三係有權占有,遂判決原告等四人敗訴,而僅有甲一人於上訴期間內上 訴,甲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乙、丙、丁三人?理由為何?【10分】

### 第三題:

甲前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, 屆期未清償, 經乙提告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向法院聲 請強制執行, 請依強制執行法規定, 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乙聲請法院執行甲放在家裡的筆記型電腦,但甲主張該電腦是向朋友丙借的, 請問甲、丙分別能否提出救濟?又如果可以,甲、丙得分別提出何種救濟? 【15分】
- (二)法院執行人員並未出示執行法官的許可文件,就直接在星期日上午 10 時進行查 封之執行程序,甲應如何救濟?【10分】

## 第四題:

甲前分別向乙、丙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, 屆期均未清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丙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,並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,聲請對甲之不動產 為強制執行在案,嗣後乙提告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,其得否聲請對甲之不動產 為強制執行?【5分】
- (二)執行法院如何處理?【20分】